

2025 年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报纸发行
邮政投递服务项目

合同

招标编号：ZJWS2024-LQ226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关于 2025 年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报纸发行邮政投递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按时，保质完成 2025 年全年《今日路桥》报纸投递工作。
- 落实投递质量标准化流程，不定期检查各邮路投递情况，确保《今日路桥》投递到位。
-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时调整优化投递作业流程。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角陆分（¥ 0.16 元/份）。
本项目预算金额：29.12 万元，以实际投递份数按月结算（投递费总额为投递单价乘以实际份数）。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根据《今日路桥》发行日期，当天投递。
3. 履行地点：路桥全区。

八、款项支付

费用按月按实结算，发票随合同付款进度一并提交。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时（因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

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认真履行合约，发生投递服务质量问题，按照《今日路桥》报投递服务违约责任及考核办法追究违约责任，所扣罚款在当月甲方应支付乙方投递费中予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标书、投标书、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上述资料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4、任何一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提出的通知或要求，一经发送，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接收方如有异议，应及时回复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接受该通知内容。甲方联系邮箱为 luqiaoam@163.com；乙方联系邮箱为 348082050@qq.com，双方如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告知对方。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传媒中心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分公司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开户银行（必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台州市分行

账号（必填）：371463996495

账号（必填）：1000354831700100017201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China Post